

周代封建制度之建立與破壞

林啟屏*

大 綱

- 壹、商周關係的思考
- 貳、征商與武裝殖民
- 參、封疆建藩的完成
- 肆、封建與城邦
- 伍、封建與宗法
- 陸、封建陵夷與宗法破壞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摘 要

探討古代中國的政治社會結構，其中最重要的議題，當屬封建制度所造成的影響。因為自西周封建制度建立以來，整個上古時期中國的文化、社會、政治無不受其影響。所以這一個論點的討論，正是解開古代中國文化形成的重要切入點。本文便是希望透過時空因素的分析，重建封建制度出現的具體情境。並經由多面向的討論，呈顯周代封建制度的建立與破壞。底下將分六節進行此論題的討論。首先，本文將討論商周關係，並說明周人代商的主因與「武力」有密切的關聯，而非經學家以道德性因素的解釋所能完全說明的。其次，以「武裝殖民」的觀點，分析周人封建的特質。第三，則論述周人封疆建藩的設計。第四，在上述的討論基礎上，以封建與城邦的關係，闡發封建國家的國土規劃及其後的秩序意義。第五，則以封建與宗法的關係，論析血緣關係在政治體制內的滲透現象。最後，以各侯國對宗法之禮的破壞，點明「國家」與封建血緣的關係已到窮途末路之時，新型態的「國家」即將躍登歷史舞台。

關鍵詞：血緣、封建、國家

探討古代中國的政治社會結構，其中最重要的議題，當屬封建制度所造成的影響。因為自西周封建制度建立以來，整個上古時期中國的文化、社會、政治無不受其影響。所以這一個論點的討論，正是解開古代中國文化形成的重要切入點。本文便是希望透過時空因素的分析，重建封建制度出現的具體情境。並經由多面向的討論，呈顯周代封建制度的建立與破壞。底下將分六節進行此論題的討論。首先，本文將討論商周關係，並說明周人代商的主因與「武力」有密切的關聯，而非經學家以道德性因素的解釋所能完全說明的。其次，以「武裝殖民」的觀點，分析周人封建的特質。第三，則論述周人封疆建蕃的設計。第四，在上述的討論基礎上，以封建與城邦的關係，闡發封建國家的國土規劃及其後的秩序意義。第五，則以封建與宗法的關係，論析血緣關係在政治體制內的滲透現象。最後，以各侯國對宗法之禮的破壞，點明「國家」與封建血緣的關係已到窮途末路之時，新型態的「國家」即將躍登歷史舞台。

壹、商周關係的思考

古代中國的權力組織，是否可由夏代討論起，在今日的學界，仍是一個未定的論題。^(註1)但從考古出土的文物基礎上，我們卻可以肯定在殷商時代，古老的中國確已出現了一個具有「普世王國」的支配性政治群體。^(註2)因為從都城的規模，與青銅禮器的使用上，^(註3)管理階層的出現是不可避免的。一旦管理階層出現，則權力組織的複雜與分化便不是簡單的民族部落型態，所能完全概括。此外，從卜辭中的「卜年」記錄，已出現「四方」的概念，使我們也可瞭解到「普世王國」的政治型態，在此時也已略具雛形了。^(註4)《論語·為政》說：「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三代」觀念的出現，便是這種「普世王國」的精神落實，也就是因為這種縱向的繼承觀念，「夏、商、周」成為思考中國文化性格形成過程中最重要的因素。^(註5)

基本上，殷商與其他方國間的關係，雖時有征伐及交好的情形，也就是具有「聯盟」的形式。但是從武丁與乙辛的征伐行動中，商之作為宗主國保護小邦的態勢是相當明顯的，^(註6)所以，如果將封建關係作廣泛的解釋，商代的此一現象，未始不能目為「封建制」。然而本文討論的「封建制」，是相應於西周「封建親滅，以蕃屏周」的血緣原則下之「封建制」。因此，周雖在政治的統治上，是接續商人而來，但討論「封建」則不得不由周論起。然而由於周的封建與代商的行動有極大的關係，所以「商周」的關係，實有必要加以思考。

誠如上文所述，方國和殷商之間的關係是叛服無常，周人與商的關係，亦是如此。在今日可知的考古資料裡，武丁時代所記載的卜辭，記錄了武丁「璞周」、「敦周」的資料。陳夢家由其中的十五條卜辭，如：

今放璞周。(前 4.32.1)

倉侯璞周。(別二東洋 5)

匡弗敦周。(拾 4.12)

等卜辭推斷殷周關係是相當緊張的。^(註7)許倬雲先生在此一基礎上，認為此時當是周人由原居地汾域進入商人勢力範圍，所引起的民族衝突。杜正勝師則從「寺窪文化」的討論中，推測太王時代約為武丁孫子輩。因此，武丁卜辭中的「璞周」，當非三代之「周」，而是原居於周原的主著。^(註8)

武丁卜辭雖然無法提供當時「商」「周」關係的實況，但是近年周原出土的一批甲骨文，卻能清楚地說明二者的關係。從 1959 年到 1976 年間，大陸的考古工作學者，根據歷史文獻的指引，在陝西的岐山縣及扶風縣，相繼挖出先周及西周時代的文物，甚至在 1976 年 2 月 24 日在岐山縣鳳雛村南，發現了周初的建築基地。而在 1977 年 3 月，則從甲組宮殿的 11 號窖穴及 31 號窖穴，發現了一萬六千多片的甲骨，其中帶字的卜骨有二百八十多片，其後又於

31 號窖穴，再度發現 9 片帶字卜骨。另外在扶風縣齊家村又採到帶字卜骨 6 片，^(註 9) 這總計約二百九十多片的帶字卜骨，成為探討商周關係的重要材料。

從這批出土的卜骨與《竹書紀年》的記載結合，我們可以看出殷周關係中既有臣服也有敵對的關係。首先，從《紀年》中我們可以發現「太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為殷牧師」，^(註 10)「太丁」當是「文丁」之誤。因為根據《紀年》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才來朝，並且在武乙三十五年伐西蠻鬼戎，所以周王季當是武乙末世才與商建立臣屬關係。而且在《晉書·束皙傳》及《史通》的〈疑古〉、〈雜說〉二篇引《紀年》及《汲冢書》時，「太丁」均作「文丁」。^(註 11)是故「太丁」當指「文丁」。根據《紀年》所記，在文丁二年、四年、七年、十一年，季歷展開他對四周鄰邦的攻伐，逐步地蠶食了商王的周邊勢力。^(註 12)文丁起初採取示好態度，冊命季歷為殷牧師。但是在他肅清殷都的外圍族群之後，商周關係便起了變化，文丁為求殷之安全終於殺死了季歷。此當即後來《紀年》所云：「帝乙處殷。二年，周人伐商」^(註 13)的主因。此時伐商者，當是繼季歷而立的文王。

以上可以看出商周關係，具有臣服與敵對的二層面向。而在周原甲骨的出現後，上述說法更是獲得了證實。周王季歷之征伐鬼戎，始自武乙，今在周原 11 號窖穴 8 號卜甲上有「入鬼吏乎（呼）矣（宅）商西」，^(註 14)吏當事，入鬼事即指鬼入事，此則說明了到文王之際鬼已入事賓服于周，證實了《紀年》中周與鬼戎之征戰。也代表了自季歷起，周已開始其「翦商」的行動。^(註 15)

周原甲骨顯現出的另一個訊息，便是商曾與周保持過良好的關係。關於這點，也和今日所見的古典文獻之說，並無太多出入。根據周原甲骨 11 號窖穴的兩片卜甲：^(註 16)

才文武

……，王其邠（邵）帝（禘）

天（大）戊（？）壘罍（告）

周方白（伯）□□□□西

正，亡𠂔（左）

□□王受（？）又（有）又（祐）（82 號）

貞王其彘侑

大甲罍（告）周方

白（伯）𠂔（光）西正

不𠂔（左）于受

有祐（84 號）

在以上的這兩片卜甲，我們可以看到周文王被冊命為「周方伯」，而且周王亦曾祭祀商人的先王大甲，充分地表現出周人對商的臣服。此外在 112 號、226 號、261 號的卜甲裡，亦記載了周人祭祀殷商先王的文字。^{（註 17）}出土資料的記錄，實是清楚地證實了文獻資料的可信度。

然而，周人是絕不會甘於這種臣屬的地位。周之作為一蕞爾小邦既然有代商承命的企圖，則在策略上便不能使商對周產生戒心，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周人要祭祀商王的可能原因。在這一場政治的角力場上，殷商希望透過恩威並施的手段，使周永遠臣服於商；而周人則虛與委蛇地，以祭祀商王與接受冊命，來緩和商人的警覺性。「以小事大」的政治經驗，^{（註 18）}終於使得這場「共主」地位的爭奪戰裡，周人代商而成為新的天下共主。

其實，檢視前述的商周關係，我們必須注意一點，那即是周之代商，不應全以傳統道德性的觀點，來看此種政治權力的轉移。毋寧更需要注意到其中的「武力」性質。因為在傳統的觀念裡，對於武王伐紂，周人代商一事，受到後

來的歷史解釋及政治哲學的影響，以為天下國家的政權轉移之能成功，其正當性的基礎是在於文王之「德」性的彰明，所以「天命」轉至周人，天下國家的主導權便順利地轉換完成。^(註19)在這種觀念底下，人們習慣把「國家」本質問題簡單化，例如國家與人民的關係為何？其支配統治的正常性為何？便易忽略。進而在考慮權利義務關係的對待裡，忽視了「人民主體性」，反而彰顯了「君主主體性」。於是「君王」成為「天」之「子」，人民對「天」的神聖性之敬轉移到「君」上，這種神聖性的分享，使得「君主」的統治權成為不可挑戰與質疑的最高原則。

不過，有趣的是後來儒者在周人代商一事，特別強調「德」為轉移政權正當性的說法，本意是為了凸顯「人民主體性」，但由於受到後世統治者運用政治力量滲透進知識的解釋權中，將原始儒家原本的批判精神轉化成「君王」的守護者，反而在某種程度上凸顯了「君王主體性」。

上文論及周人代商的一項重大因素是「武力」，事實上，從古公亶父脫離戎狄之地，進駐周原以營「家室」開始，^(註20)周人便在這種流離之中，培養出一種「憂患意識」。這種憂患意識使周人深深體會到，不管是「以小事大」或「以大事小」，缺乏了「武力」，則只能為人附庸。所以說，周人在經過太王祖孫三人的苦心經營下，逐漸在武力上，取得與商爭逐天下的實力了。剩下的也只是代商的時機而已。一個新的政治權力的支配群體，終於要在這塊土地上，展現其旺盛的企圖心了。

貳、征商與武裝殖民

確立了周人以武力為立國基礎後，我們便能掌握周人封建的基本性質。因為周人封建的完成，是在武力的拓殖之後，方有可能。所以本段將論述周人如

何以武裝殖民的策略，逐步建立其封建制度的條件。

武王伐紂的記載，過去總依《尚書·牧誓》與《史記·周本紀》的說法為主，但一直未發現有出土的第一手史料，可資憑依。直到 1976 年在陝西臨潼南羅村出土了一批周代的青銅器之後，^(註 21) 武王伐商的真實性，終告確立。基本上，過去的文獻，如《尚書·牧誓》、《逸周書·商誓》及《逸周書·世俘》均提及武王在甲子那天的早上，於牧野與商紂展開一場決定性的戰役，^(註 22) 而在臨潼出土的《利簋》銘文裡，「甲子朝」的出現，著實令研究者興奮不已。其銘文曰：^(註 23)

珷征商，唯甲子朝，綏(歲)鼎(貞)，克緡，夙又(有)商。

辛未王才(在)齋，錫又(有)事利金，用作旌公寶尊彝。

在這段銘文中，確切地標明「甲子」日的早上。武王伐商，而且不費一天的時間，便將商紂擊敗，七天後(辛未)武王在「齋」賞賜有功的利。《利簋》的這段銘文，有力地證明了傳統文獻的記錄。然而確定了武王征商的時間之後，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周人如何看待及準備這場牧野之戰？

從〈牧誓〉的誓辭中，可以發現，抨擊商紂疏遠了其他商族的領袖人物，是武王拉攏商人其他勢力的主要手法，〈牧誓〉云：^(註 24)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荅；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

打從季歷、文王之經營西土以來，周人一方面孤立殷商，另一方面又從殷商中分化其勢力的團結，從而使得商紂成為眾叛親離的「共主」。此一策略可說極為成功，如此一來，武王長期地打出分化的政治策略，積數載之功，牧野一役，終於代商而有周。^(註 25)

這裡透露出武王之征商成功，事實上是借了商人自己的力量而達成的。雖然周人本身亦有相當之武力，但是以「小邦周」之軍隊而言，若是直接以周人之武力與商紂對擊，恐怕仍力有未逮。因此，透過對商內部的分化策略，削弱了商王的實力，武王之克商才有可能。而也就是基於這樣的歷史處境，周人深深警覺到殷遺勢力之危險，所以牧野一役雖已代商，但真正克商，則不得不由周、召二公等人的綏靖東土、南疆，克商始稱完成。^(註 26)而保障此克商果實之不墜的便是「武裝殖民」。^(註 27)

基本上，「武裝殖民」與傳統所謂的「封建」，看似不同，但就周人原始的封建作意，卻不能忽略本文一再提及的「武力」性質，否則不只誤會歷史事實，甚至在意義詮釋上，亦將落入平面之見，無法發掘周初史實中所蘊載的歷史意義。周人「封建」作為功能性的目標來看，其工具價值殆在於鞏固核心或中央的手段。^(註 28)這與後世但食采邑的「封建」是截然不同的。因為後來的封建雖享有經濟的支配權，但對於人民及土地之控制，則與周代不同。此即朱元璋所謂「列爵而不臨民，分藩而不賜土」。既然土地與人民之支配權不在分封的貴族上，則意味著政治權力的行使，便非藩侯所應干涉。如此一來，封建藩國的「國」，將和擁有土地、人民、經濟結合一體的「武裝殖民」有了差異。這種差異可以表現出古代中國人在思考到「國家」與「家」的關係時，採取了何種角度。因此，探討周初「武裝殖民」的歷史實況，將可廓清封建本質在中國歷史的積澱中，所造成的混亂。

武王在牧野一役後，在位兩年，便告崩殂。^(註 29)面對殷遺蠢蠢欲動的危險情勢，以及部族內部的分裂，周公毅然扛起了「平亂」與「東征」的重責大任。《尚書·大誥》描述周公獨排諸重臣「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的異議，力主武力經營武王舊業，討伐管蔡及武庚。其主要原因當在於周公體會到周人雖伐商成功，但面對廣大的東土及「殷頑」，若不能先行安內，

則不待殷遺及東夷為患，光是以內部的紛亂，周人將自行瓦解。

《尚書大傳》稱「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雖然點出周公的功業，但就周人對東方的經營，恐非短短數年之內，便能克竟其功。這從後世出土的許多銅器銘文，便可窺其端倪。^(註 30)然而，這裡所提到的「建侯衛」一事，卻透露出周人之「封建」，其實是必須透過艱苦的武力征伐，封建才有可為。斷非天降大命，周人便坐享天下，輕易的率行封建。因此，我們對於《左傳·定公四年》的記載，當將其置於周初的艱苦環境中思考。

從歷史文獻來看，周公時代的東方，當非周人所能控制，處在這一片所謂「大東小東」的土地上，^(註 31)散佈著許多土著族群及三代以來的「移民」，如淮夷、蒲姑、舒、奄等，^(註 32)統稱為「東夷」。東夷自商以來，便是商人在東方的最大敵人，卜辭中的「征夷方」及《左傳·昭公十七年》的「紂克東夷而隕其身」，都代表著東夷作為東方的一大勢力，是不容置疑的。這股龐大的力量在周初，亦成為周人的心腹大患。所以周公在平定三監之亂，震懾殷頑之後，^(註 33)便著手對東夷展開肅清的行動。《左傳·定公四年》的封建親戚，便是在此一情勢，作為周人「武裝殖民」的策略下，所行之封建。在這段記錄中，載明了分封伯禽於少皞之虛，並領殷民六族及商奄之民；分封康叔于殷虛，兼領殷民七族。配合上營建「成周」，周公構築了幾道可攻可守的前進戰線。^(註 34)

從出土的器物及銘文的記載中，上述的說法大抵可言。《沫司徒送簋》云：「王來伐商邑，延（誕）令（命）康侯 禽（鄙）于衛」，^(註 35)便是指出康侯與沫司徒於衛地戍守。拿《左傳·定公四年》所言之事與《沫司徒送簋》相較，或有出入。因為，根據「鄙」作為「邊邑」而需，當非封國；^(註 36)且若已封國，則《康侯丰方鼎》何以稱「康（侯）丰（封）」^(註 37)而不謂「衛

侯」。故此時應屬「武裝殖民」之初，周公於克殷後，命康侯於衛建立據點，至於正式封於衛，是否於鄙衛之後，便立刻進行封建，由於未見有力資料，不敢妄測。但由後來封於殷墟，以領殷民七族來看，周公封康叔於衛，一方面鎮壓殷遺；一方面取得了向東前進的有力據點。時間必定在平定管蔡武庚之亂後。

小東之地既平，則深入東夷故地，建立灘頭堡，乃成為急務。前引《左傳·定公四年》之文，明言伯禽封為魯侯，領殷民有六族。唐蘭認為《大祝禽鼎》之「禽」不是「伯禽」，是以雖為周公東征「禁侯」，但「伯禽」是否已封，則不知。^(註38)不過從《魯侯尊》的記載中有「魯侯」一名看來，則伐東國之後，魯國當有參與。^(註39)所以「魯國」之受封當是事實且為東進戰線考量下的結果。因為其後伯禽可能擔任進一步肅清東夷的責任，《尚書·費誓》云：「徂茲淮夷徐戎並興」。《書序》也說：「魯公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所說當是伯禽續伐東夷事。此外，「少皞之虛」即指「曲阜」，地已深入東土。配合上營都洛邑，周人的戰線，便可依次打開。

再有進者，包括太公治齊，都於營丘。東伐萊夷，薄姑，使周人力量深入山東半島。而清咸豐年間出土的「梁山七器」(或云八器)^(註40)則又使得與周公齊名的召公功蹟，傳於今日。在這「七器」中，有《大保簋》云：「王伐彘子邶，𡗗(厥)反，王降征(徵)令于大(太)保」白川靜以「彘子」當為「祿父」，全文當是王令召公伐祿父一事，^(註41)唐蘭以為「彘子」只是商王宗族，未必為武庚，故此次征伐只為鞏固北疆而已。^(註42)其實根據梁山地望來看，地當齊衛交處，^(註43)可能是召公東進時的一個據點。召公本為周初開國重臣之一，最後是還職於宗周，所以梁山所藏器當為鎮守此地的召公家族所有。但近年河北房山琉璃河出土燕國器物，^(註44)或許更確定召公家族負

有北方經略之責。(註 45) 不過召公的功蹟，尚有肅清南疆之功，其可能的駐紮地點是在今河南的鄆城。(註 46)

由以上的討論，可以得知，周人在克商之後所經歷的大小戰役，促使周人在征伐的過程中，不斷適時地分封建藩，採取武力的威嚇作用，運用這種層層的軍事包圍圈，不只捍衛了宗周，更是使東土正式納入周的勢力內。(註 47) 而在這種軍事的武裝殖民底下，「封建」制度不斷地在分封過程中，轉變成新時代的政治組織。其代表的歷史意義，便即在此。(註 48) 而且在這種以武力為封建本質下所建築出來的制度，背後潛藏著時人對於「國家」觀念的基本預設。因此下文將討論封建對象及完成的時間，說明周人封疆建藩的歷史實況。

參、封疆建藩的完成

周人封疆建藩的目的，誠如上文所言，是為了鞏固中央而設。但這種意義下的鞏固中央，與中央集權下的鞏固中央，又有些本質上的不同。首先前者透過武力征服之手段，包括遷移某些勝國遺民於領地，其目的無非是要前朝遺民在控管下（但殷遺之命運並非如想像中之悲慘(註 49)），臣服於周人的統治以及肯定周人的宗主地位。在這種基本目的下，作為低於王室的政治組織或群體，其與王室之間的關係，無法純以「支配」的角度視之。雖然周王有冊命之權，但其冊命之權在西周晚朝之後，便已少見。(註 50) 對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型態而言，更接近了一步。這種看來像「國」中有「國」的型態，不僅是天子所轄之天下如此，即連諸侯國亦然，是以封建型態之鞏固中央，便是以這種類似「同心圓」的方式，拱衛了周王室。(註 51)

其次，後世郡縣制下的地方與中央的關係，則毫無疑問的是一種上下的「支配」關係，這與前此封建的「同心圓」似的結合方式，有著基本體質的差

異。檢討這種體質的差異，其實就在於封建制的精神有強烈的「血緣」考慮，而郡縣制則去除此種血緣關係對政治事務的直接干預，體現出君王個人意志在制度上的強力表現。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載：（註 52）

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為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於難，則振救之。

文獻的訊息，告訴我們周人的封建大抵完成於成康之際。《詩·執競》也說：「不顯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大抵也說明周人認為成康之世，是周人完成封建的時代。1976年在陝西扶風所發現的《史牆盤》有文云：「當聖成王，左右綏綏剛斂，用簋數周邦。冊錫康王，分尹瀟疆」學者認為可以佐證前述文獻史料。（註 53）史稱康王時刑措四十餘年，（註 54）堪稱封建完成之時的安樂景象，然此期的銘文仍見有軍事行動之記載，（註 55）或許這正是周人武裝殖民過程中，必然出現的現象吧！

封建最重要的基本條件，便是土地的取得。我們看自周初克殷乃至其後的征伐東夷南疆的行動裡，藩國……的建立，便是土地支配權已轉移到周人手中的最好證明。在這種征服殖民的過程裡，《左傳·僖公三十四年》當展的一段話，可以很清楚地說明其結果，其言：（註 56）

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部、雍、曹、滕、畢、原、鄴、郇、文之昭也。邢、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這二十六國幾乎全是周人殖民過程中的征服果實。當然上述的封建侯國並非同一時間所設立，而是經過長時間的武裝殖民過程中，逐一而立。在今天可見的出土器物中，仍見此二十六國之物。如《應公鼎》《應公方鼎》《應公尊》之「應」，《邢侯簋》《麥方尊》《麥方鼎》之「邢」，《班簋》《毛公鼎》《毛伯敦》之「毛」。可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的記載，自有根據。

《尚書·顧命》曾云：「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齋信，用昭明于天下。……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註 57)正說明了周人分封同姓諸侯的作意，這與《左傳·定公四年》的傳文相結合，可謂點出周初武裝殖民的政治意義。

但是《荀子·儒效》亦云周公時「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則異姓諸侯的分封，當亦屬重要之列。然則周人在分封同姓之餘，又注意分封異姓，其意為何呢？其實，周人以一「小邦周」經由文王、武王乃至周公對東方的經營，方才粗具國家規模。但是「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一個盤據共主地位數百年的殷王朝，一旦失去天下宗主權，便會完全瓦解了嗎？尤其是西周初年的「國家」型態，乃由「城邦」的形式，出現於歷史舞台。而城邦中的組成分子，除了貴族階層外，當包括有參政權的「國人」。根據前人的研究，周人分封過程中的某些殷遺民，也是組成國人份子的一部份。^(註 58)這些國人難道全由周人予以完全監控嗎？揆諸史實，恐怕不然。

胡厚宣先生在研究古代封建制時，曾指出早在武丁時代便有分封同姓血親的制度了。甚至也有其他侯國方伯的分封。^(註 59)其實古史難徵，武丁時代是否已有分封同姓血親或是明確地建立一套制度，在更多的文獻出土之前，恐難一時遽下定論。但是西周初年封建的對象包括同姓與異姓的諸侯，卻是確然可知。尤其是周人東進，一時之間，恐難以消化所佔領之土地與人民，此時惟有適度地分封有功的異姓功臣及啟用當地或前朝長老，否則新生的周人政權，恐

怕將隨時有瓦解之虞。這便是異姓諸侯國出現的歷史契機。

歸納周人封建侯國的對象而言，可區分為三種，一是同姓諸侯；二是異姓諸侯；三是古聖王之後。^(註 60) 第三種後來在西周歷史的發展中，影響力不大，只在周初作為政治號召而已。但前兩類型，則構築成周人封建的主體。而異姓諸侯則分原有方國及功臣兩類。

除開周人同姓諸侯的分封外，異姓諸侯的分封，恐怕是以重新冊命原有方國的歸附者為多。例如，「姜」姓集團與周人的關係就極為密切。根據先秦經籍所載，可為姜姓侯國者，如齊、許、申、呂、向、紀、鄆、萊等國，^(註 61) 其分布之地望，大抵不出今日的河南，山東一帶。^(註 62) 此外，《亞盃》《斐方鼎》、《孝卣》、《角》等金文中亦可知「亞」或「亞」也屬姜姓古國。而從《已華父鼎》之「已」看來，「已」「已」可能便是文獻上的「紀」。^(註 63) 所以由文獻和金文論之，周人東進的行動中，對於山東古國的冊封，是相當用心的，揆其作意，恐怕是有政治安撫的作用。《尚書·牧誓》提到隨武王伐紂之族有「庸、蜀、羌、鬻、微、盧、彭、濮」，多為西土之人，但其後經營東方若不啟用當地人士，恐怕以少數的西土之人是無法完全勝任。因此，分封原有的勢力以治理東方，其所付出的成本，將能減至最低，所以說，周初之分封異姓諸侯與同姓諸侯的基本出發點，雖有不同，^(註 64) 但就「目的」視之，則維護周王室的共主地位，當是一致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確定周人的武裝殖民運動，大抵在成康之際的分封，達到了最高峰。其所分封的同姓諸侯與異姓諸侯構成封建的主體，成為捍衛周王室的重要力量。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這種歷史情勢下的封疆建藩，雖出於一時的歷史因素，但由此所發展出的權力分配型態下的意識層面（血緣關係與國家），卻成為古代政治史、思想史發展過程中的一項重要因素。令我們在研治古代文化問題時，應當加以深入考慮。

周人封建制度的基礎在武力，其封建的關鍵是土地。因此，當武力征服的活動停止，或武力征服受挫之後，土地的取得呈現負成長，如是一來，則分封侯國的基礎與關鍵俱受破壞，封建自然停止。成康二世，雖號稱周人之盛世，但從康王之後，一則東方已定，征服的活動停止；二則來自西方的威脅日亟，無暇另闢疆土。^(註 65) 所以封建的活動約在此時完成。然而完成即是衰微的開始，傳統的武裝殖民精神消失之後，周人在坐享武裝征服的果實時，內部的分化，^(註 66) 促成權力下放的加速。此種演變導致了原有封建的本意與特質被破壞，^(註 67) 而經濟條件的改變亦加速了前述的破壞，在此江河日下的變遷中，封建原始的保衛周王室之意，反諷式地被霸主據為擴大實力的政治口號。逮至戰國來臨，擴大軍備的逐鹿中原，產生了新的行政單位—郡縣，從此封建不得不退出於歷史的主流外。但是，若不深入探究周人封建制度的特質，則又無法切中當時情形，所以以下兩節將從城邦與宗法的角度，分析封建國家的特質。

肆、封建與城邦

《周禮·天官·冢宰》云：「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註 68) 其中的「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現了封建國家的國土規劃是「建國」的要務。此一要務之經理，主要是使封建秩序在合於體制的規定下，表現其差等關係，讓空間格局與政治秩序融為一體，從而使人民由空間到心理，以至表現於行為上，都在此一差等網絡中，依「禮」行事，進而保障了周王室的支配統治。

基本上，古代所稱的「國」，主要是和「邑」之意相近，同指具有城牆以防洪水的建築基地。^(註 69) 因此，其意當近於「城邑」。此外，「邦」字也常作為描述方國之詞，此或與於領土邊界處，打土夯實，植樹為界有關。^(註 70) 所以討論古代的封建侯國，當分廣狹二義：一指「城邑」之「國」，一指包括

「國」與「野」的統治區域之「邦冢」。但是此二義下的「國」，一旦與其他侯國結合起來，則其表現出的差等秩序，才是封建精神的具體表現。

根據上文所述，討論周代的「國」必須將之置於「城邦」型態下加以理解，是以當封建秩序要表現在具體的空間格局時，大小差等便是此等秩序（貴賤尊卑）的分別原則。^{（註71）}底下的討論，將從封國采邑範圍由小變大的歷史情勢及都城所顯露的政治秩序，揭露社會的變動，進而說明封建制度解體的來臨。

周人的武裝殖民產生許多新的諸侯國，這些新成立的侯國可分為「畿內諸侯」與「畿外諸侯」。^{（註72）}大體上，西周時代所分封的國家或原有的方國，其統治區域，應該都不大。雖然後世史料，如《晏子春秋·內雜下》之以太公封地五百里，^{（註73）}《禮記·明堂位》之說周公封地七百里，^{（註74）}甚至到了《周禮·地官·大司徒》將分封里數與爵制配合而予以制度化的言論，^{（註75）}恐怕都有將春秋戰國以後的列國疆域作為推測依據的問題。^{（註76）}但《禮記·王制》所言的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的諸侯等級，則與《周易·震卦》、《孟子·告子下》〈萬章下〉之說吻合，或稍近古制。^{（註77）}此當是後世「百里侯」的稱呼之由來。

今日細考金文可知有具體受土里數者，可見於《召卣》，其文為：^{（註78）}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卯。……休王自穀事（使）勳（賞）畢上方
五十里。……。

陳夢家以為此器之「召」當是成王時之畢公高。^{（註79）}觀此器之載，其為當時重臣所得封土之賞賜，亦不過五十里。又如金文中多見賜「田十田」「一田」「五十田」，^{（註80）}最多者可至「百田」，^{（註81）}王國維釋計算單位的「田」為「甸」，他說：^{（註82）}

古者賜田以田計，田即經之「甸」字。《周禮·小司徒》：「四井為邑，四邑為邨，四邨為甸。」注：「甸之言乘也。」《詩·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箋：「六十四井為甸，出兵車一乘，以為賦。」《司馬法》云：「四邨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穀一乘。」古甸，乘同聲，故《周禮·稍人》、《禮記·郊特牲》均言邨乘，即邨甸也。

在《漢書·刑法志》曾說古代「一甸」有百里，出賦六千四百井。^(註83)賦之計算乃照封國內的可耕地為則，六千四百井即6,400平方里。呂文郁先生據鄭玄注《周禮·小司徒》「甸方八里」，推算每甸有64平方里，百甸即6,400平方里。^(註84)因此，金文《故簋》之百甸的可耕地之賜，當為諸侯受封的最高等級。

前文普述後世史料有將齊魯封地誇大之嫌，比對金文所出之資料，容或太公、周公勳業卓著，也不應超出百里太多倍。甚至直逼周王室之範圍。^(註85)因此，齊魯封地或許較其他諸侯為大，但只應是例外，不可視為常規。^(註86)所以總括來看，西周封建早已在封地里數上，注入秩序等級的政治性概念。然而，兩周交替，三權衰落，周初所封的數以百計的「國」到了春秋季世，也只能是「今其存者，無數十焉」。^(註87)這種封國數的銳減，並非周天子撤銷采邑，或徙封所造成，而是社會經濟變動下，所帶來必然的產物。自東周以來，生產技術的改進，提高了生產力，尤其是生產工具—鐵製農具的出現，^(註88)逐漸改變了古代的耕作生產力，其導致的結果便是對於土地的需求，日益殷切。這種經濟上的改變反映到政治領域時，便是兼併小國行動的產生。當然，這裡所提到的變化並不是在短短的百年間便能輕易地轉變完成。我們觀此變化，當將其置於一個長時間的脈絡中加以思考，方不致被歷史的迷霧所蔽。

所以，「王綱解紐」的意義表現在封國采邑的大小時，是大國兼併小國的風潮盛行。在這種風潮底下，周王室對諸侯國的控制已是昨日黃花，甚至到了王畿縮小，財政開銷難以維持而不得不向諸侯求助的窘境。^(註 89) 觀史至此，亦當知周室封建之破壞，已是不得不能的趨勢了。

此外，就都城的變化而言，其代表的政治意義，亦透露了封建制度的破壞。《吳越春秋》曾云：「築城以衛君，造廓以守民」，城與郭的出現，雖分屬不同時期，但這段話，卻說明了中國古代「城」的政治性功能。這種政治性功能表現在「城」的規模，以及「城」與住民的關係上。前者代表了封建精神的秩序觀，後者說明了基層社會與統治權力的互動關係。而這兩者的變化，都指向封建解體時代的來臨。

《左傳·隱公元年》嘗云：「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關於其中「雉」之算法，鄭玄時已有兩說，^(註 90) 無法辯明。但是從祭仲的話中，我們倒可讀出至遲在春秋初年，「都城」制度已經受到挑戰。依此上推，則西周時代的都城，必有定則。雖然未必如後世所言，天子國方十二里（此「國」指「城」），諸侯大國九里、次國七里、小國五里；或天子城方九里，諸侯大國七里，次國五里，小國三里。^(註 91) 但是「都城」有定制以別「封建等級」，應該可以肯定。

這種「都城」有定制的情形，不只表現在天子與諸侯的分封關係上，同樣地也表現在諸侯對其封地內的臣下賞賜上。前述西周時期，封建諸侯的封地並不大。所以今日傳世之金文，所見的錫賞，尚多見於周王之錫，諸侯較少，因此，都城定制的封建關係，當仍以天子與諸侯為重要。然而，在西周末葉以來，王室威權不振，號令難行，大國兼併小國的行動，蔚為時代主調之後，諸侯封國內的再分封，相信亦將面臨都城擴張的時代壓力。〈隱公元年〉的記

載，相信也只是此時眾多事件的一例罷了。

根據考古的發掘而可確定為西周時代的都城者甚少。史載周公營建東都洛邑「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註 92)，郭者郭也。周初都城是否有郭，尚待討論。^(註 93)然而朱右曾認為千七百二十丈，當合古代國方九里之別，^(註 94)則由文獻上推定了周初的都城制度合於後來的記載。但是從 1954 年以來的考古發掘，除發現在洛河以北，澗河兩岸有城牆遺址外，瀋河下游的東西兩岸也有許多西周墓地。^(註 95)而根據城牆遺址計算，北牆約 2,890 公尺、東牆殘長 1,000 公尺，城周長 12,000 公尺。^(註 96)以國方九里相較，此城略小。^(註 97)不過此城之構建約為春秋中期之前，一般定為東周王城。但是在瀋河岸的北窯龐家溝所出西周墓葬中，有出現「王妊」、「大保壽」、「康伯」、「伯懋父」、「毛伯」等人的銘文。因此，視為西周貴族墓葬區，當無疑義。而西周、春秋的貴族墓地離住民居地，通常不遠。^(註 98)所以，西周王城或當近於瀋河附近。然遺址未現，不敢妄測。

雖然西周都城未見，但從今天可見的東周都城來看，則封建等級的區分，早已蕩然。前引東周王城周長 12,000 公尺，今日考古發掘中，臨淄城周長 21,433 公尺；曲阜城周長 11,771 公尺；新鄭的東城周長加上西城周長，超過二十公里；晉都新田可能由牛村、平望、神台、馬莊、屋王五個古城所組成，而以牛村古城周長已達 5,580 公尺，平望較牛村小。如果五個古城加起來，其城長恐怕也不會太短；秦都雍城則周長約 13,000 公尺；魏都安邑大城約 12,175 公尺；薛國故城周長約 10,610 公尺。^(註 99)總計以上八個都城，其規模相去不遠，與懿公時代所知的都城定制，連侯國封地內都有封建等級之別看來，東周的都城規劃已在諸侯爭霸的競爭中，淪為畫餅了。范無宇「國為大城，未有利者」^(註 100)的感慨正透露出此時周室封建衰微的氣息。

此外，〈作雒〉認為洛邑的構築有內城外郭之別，然而若依其說，則西周初年便將有長達 120 公里長的外郭，這種說法在今日的考古成績上，恐怕難以證實。楊寬先生雖認為西周洛邑的外郭當在瀕水兩岸，靠近唐代洛陽城北邊接近邙山一帶。^{〔註 101〕}但是未有城郭之遺址的發現前，則尚待考證。

上文曾說古代城市有政治功能，此在越古常越明顯。^{〔註 102〕}但是到了春秋戰國兼併鄰國的行動開始後，城市的功能也隨著時空條件的差異，加入其他更複雜的功能了。並進而改變了基層住民和統治者的關係。

首先，《禮記·禮運》云：「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註 103〕}禮家或以為此論三代以來，民風不古，聖人憂時的新作。但就城郭連言而求固之語，則意涵城郭開始作為軍事性的功能，正出現在「城市革命」的浪潮裡。^{〔註 104〕}我們試觀看春秋以來的許多文獻，都提及城郭作為抵抗外侵而建的記載^{〔註 105〕}，便知其軍事性功能的提昇。

其次，春秋以來的經濟條件與前此的時代相比，進步許多。在經濟條件改善之後的一項變化，便是人口的增加。人口一旦增加，社會的活動自然日趨繁複，於是在經濟條件及相應的社會條件允許下。商業性的城市功能，便逐漸取代原有的政治性城市。史載當時都市商業行為的盛況，生動鮮活，如「臨淄甚高而貴，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走狗，六博蹴鞠者。臨淄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註 106〕}在如此熱鬧現象的背後，是人口增加的歷史新課題。

外郭的出現，或許正是因應著人口增加的社會問題。因為當時在城外所居者，除因事未及時入城者外，也有一些是起早入市而作生意的商人。此外，尚有一些的住民是「城邦」時代的「野人」。這些人不但繁榮了城內的各種機能

，也帶動了城外的發達，進而成為統治者稅賦的一大來源。^(註 107)但在當時兼併行為，一日較一日熾烈的情形下，戰爭的規模也日趨盛大，所以為保護城外的住民，建築外郭便是必然的趨勢了。於是在商業背景與軍事考量的兩重推力下，城邦時代的舊社會，正式透過「城市革命」的手段，向傳統告別，邁入新的「內城外郭」時代。這一個新的變動，宣告了封建制度的等級秩序瓦解，也揭開了新政治社會關係的序幕。

過去在城邦時代，城內的住民以「國人」為主體，有參政權與自由遷徙權；郊外的「野」則以「野人」為基礎，不能與聞國政也不能遷徙。^(註 108)但是自春秋以降，各種經濟環境的改變，尤其是為因應戰爭的新稅制，帶動整體社會環境的變動。^(註 109)人口增加，商業行為鼎盛，人口集中於都市，種種社會關係的變化，表現在具體的空間格局上，便是「內城外郭」的新都市出現。這一個新都市的歷史意義是標誌新的社會身份的出現，及舊傳統封建等級關係的模糊。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總結前述的分析，封建的制度是城邦時代基礎下的歷史產物。統治者透過種種等級的區別標準，從空間格局的架構下，限制了時人的思考模式，希望永遠保持一個恆定的穩固狀態。但是歷史扉頁的翻動，常非人們有意識的造作所能阻止。社會、經濟等人造的集體行為，也不是少數人所能控制。於是從空間格局的變化到社會關係的重組，我們從其中當可窺見統治者與基層社會關係的新型態。

伍、封建與宗法

封建作為權力分配的政治目的而存在，宗法制則是封建的基本骨幹。不過，我們必須辯明的一點是一封建制並不等於宗法制。「封建」是基於「國家」

內部的問題，以政治的手段，透過分封緩和了權力分配的衝突。其考慮的因素不以「血緣關係」為焦點，甚至常常在政治利益的考慮下，分封了異姓侯國。但是「宗法」則以「血緣關係」所組成的群體，才是其施行的基本範圍。進一步說，則宗法是與父系宗族出現以來的「親疏遠近」之別有關的產物。不過，當「宗法」成為封建的構成原則之後，「血緣關係」便成為「國家」內部的權力分配原則，所以其與「國家」關係，之所以獲得緊密的聯繫，當非自然關係的聯結。因此，二者存在著本質上的差異，不容混同。（註 110）

從第一節對周初處境的討論，我們知道周人的封建，確實是從政治上的角度著眼。歸納其考量點，可分如下二項：首先，周人克商初始，上距太王遷岐亦不過歷經三代而已。雖然太王祖孫，戮力於勢力範圍的開拓，但是僅以三代的努力，人口的增加恐怕有限。然而沒有足夠的人口，則無論創業君王如何地努力，其政權瓦解的危機，永遠存在。尤其是與經營東方數百年的商王朝相較，其人口結構之單薄，是相當顯而易見的。在這種局勢的考量下，鞏固政權的穩固，成為首要任務。因此，周初的封建侯國中，承認原有的方國是為大宗，而同姓諸侯及異姓功臣的分封，則帶有監控的意味。所以，封建的基本本質是與權力分配的政治目的有關。

其次，周初之大封同姓侯國，除了前述監控之目的外，「迅速擴張勢力」也是其考慮的要點。因為周人既然人齒不繁，而東方之地又有大批殷遺，要想在這塊土地上取得絕大的優勢，只有趁代商之初的氣勢加以震懾，並將周人置於各地，賦以領導統治權力。周人才有辦法在短期內，開枝散葉，擴張其實力於各處，完成「以藩屏周」的政治目的。

周人的封建既如上述是有政治上的考量，是故輕率地將「封建」等同於「宗法」，則有混淆史實真相之虞。其實後人觀念中的「宗法」是依「大宗」

「小宗」之別而作裁量的。這種「宗法」觀念在封建制度中之具有重要影響力，其時間恐怕是較為後起之事。杜正勝師從征服殖民的角度認為周初之封建，並非是如後世「宗法」原則下的「親疏」式封建，而是「不一味強調氏族長制，不專重文王以下一脈相傳的世系，甚至也無所謂的『大小宗』，而重伸『一親疏』的舉親政策」^(註 111)正說明「大小宗」之後起。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即指周初封建基於權力分配的政治理由，不只承認原有方國之統治權，甚至在同姓諸侯的分封上，也只能恢復較早期共權時代的權力分配方式—「昭穆制」。

基本上「昭穆」是古人區分世代的一套方法，但是藉由世代身份的確定，進而表現到生活層面的種種事務。譬如昭穆次序就與「墓葬制度」、「宗廟制度」、「祭祀制度」、「族燕制度」、「為尸制度」、「命氏制度」、「繼承制度」、「婚姻制度」等有關。^(註 112)上述的種種制度，與「昭穆」身份的次序，有極大的關連。其中最具體地表現於「封建侯國」者，殆以「繼承制度」為最。但是推測「昭穆」的形成，恐怕和「婚姻制度」有密切的關係。

根據近人的研究，不管是主張「半部族婚制」(Moieties)，^(註 113)或「等級婚制」，^(註 114)或「亞血族群婚制」，^(註 115)或「兩合氏族婚姻組織」，^(註 116)其基本的推論均和古人區分身份世代以進行婚姻有關。古人為何要在婚姻制度上，作身份世代的區分，是否正如古籍中所擔心的類似「同姓不蕃」的優生學考量，^(註 117)實在是難以確知。雖然其因難以獲得確然性的答案，但是經由上述婚姻組合，所產生的世代區分，卻極可能是「昭穆」的原始由來。

「昭穆」主要的特點是父子異昭穆，父為昭，則子為穆，由此則祖孫同昭穆。劉啟益先生根據考古發掘及古典文獻的討論，歸納西周的姬姜聯姻狀態，認為西周十二王裡，從武王到厲王之間，每隔一代，周王便娶一名姜女為妻。^(註 118)這種婚姻狀態正和隔代同昭穆的情形一致。從這種隔代聯姻與隔代同

昭穆看來，「昭穆」的世代區分，可能是與婚姻有極密切的關係。

當然「昭穆」是否必定為婚姻制度下的產物，尚難遽下斷言。然而，其身份的世代區分，卻揭示了古代氏族的遺習。這種遺習與強調親疏遠近的嚴格「父權家長制」有明顯的差異。^{〔註 119〕}前者強調世代輩份之高低，後者強調血緣關係的親疏；前者體現了氏族共同體的「共治」精神，後者彰顯了父家長的權威性格。因此，表現氏族共權的「昭穆」制較表現父子一系的「大小宗」，更能聯結氏族的向心力，更能深具「收族」的功能。

周人克商之初，人口既然不繁，表現在封建的實務上，只好一方面承認原有勢力，另一方面則透過「昭穆」的氏族共權，大封同姓為侯。此當是周初封建的一大特色。如封太王之昭，太伯、虞仲的後人于吳；封王季之穆的虢叔、懿仲于東虢、西虢；^{〔註 120〕}封與周同姓的大功臣—召公奭于燕。^{〔註 121〕}但是封建的基礎在於土地的取得，土地的取得繫於征服開拓的殖民事業。一旦殖民運動停止，則土地取得呈負成長，而人口又呈正成長，這時受封者眾，土地卻寡，於是類似周初的大規模封建，勢必不能，原為對治人眾不繁的「昭穆」共權，亦將無法施行。所以，強調父權家長制的「大小宗」的親疏遠近原則，乃成為停止昭穆共權後的封建骨幹，稱之為「宗法」。

「宗法」的親疏區別，本來未必與封建諸侯要呈必然的關係，但當統治者之族裔日漸增多，又無法再分封其他族裔新地時，原有封地的繼承權，就成為統治家族成員爭奪的對象。為了解決這種可能造成血親相殘的局面，依血緣關係之親疏，作為繼承原則，就成為解決上述難題的方法。

具體的「大小宗」之區別，在禮家的文獻上，尚有清楚的記載，《禮記·大傳》說：^{〔註 122〕}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

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這段記載體現了「宗法」的規疏精神，探討其基本的理念，當和父家長的權威有關。因此，〈大傳〉之說一方面確定了「大小宗」的原則；另一方面則可透過這張血緣關係網絡，全面地團結分衍出去的同族成員，使百世之後，遠族之人亦能確知己之所出，進而與宗主間（尤其是天下之大宗的「周王」）形成共生共榮圈。舉例來說，周天子（天下之大宗）將其他同族子孫分封到各地，這些子孫是為別子。以魯而言，周公為文王別子，受封於魯，伯禽代封，則周公為魯祖，伯禽則為「繼別為宗」。後之繼為魯公者，是為大宗，也是百世不遷之宗。但魯之大宗，對於周天子而言，只是小宗，天下之大宗是歸於周天子的。所以即使百世之後，姬姓子孫依然不會混亂己之所出，並能清楚周天子是為本族之大宗。如是則只要所有本族的族裔均能「尊過去之祖而敬目前之宗」，那「大宗」地位的鞏固自不待言。（註 123）

上述曾言「大小宗」理念的根基與父家族權威有關，此即是說過去共權時代，本族權力擁有者與成員間，尚有簡單的「民主」規則，族長未必能具繼承指定權。（註 124）但到氏族長權力大到脫離共權性質，則某一家族成為氏族中的貴族或統治家族。繼承此一統治家族者，便是禮家所謂之大宗。所以「大宗」的意義，必須置於父家長的權威中檢視。

不過，以上大小宗的討論，不可避免地觸及「大宗」的繼承，是否和「嫡長制」有關。本來，禮家論及「宗法制」時，大抵盛言嫡長之優先，如《公羊傳》云：「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隱公元年〉）。但是關於「嫡長」成為中國政治繼承權的確定時代，未見史論有載。或以為「嫡長」可

以上推到商代，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在甲骨文中出現的「介」有「副」之意，而親屬稱謂中有「介子」、「介兒」、「介父」、「介母」等記載。因此，早在商代區分嫡庶長幼，應該已是很明確之事。^{〔註 125〕}尤其是商代的「九世之亂」更是確立嫡庶長幼的重要關鍵。^{〔註 126〕}不過，若就後世的許多實例看來，嫡長制在周代是否被確實地遵守，則不無疑問。所以，杜正勝師從古典文獻上，歸結出「禋子制」的「立」之儀式，配合上嫡與長的兩個充分條件，或許更能說明周代「宗法」的歷史實況。^{〔註 127〕}

然而，不管「宗法」中的「大小宗」之繼承是否和嫡長必然有關，其基本的理念，卻是透露出「血緣關係」和「國家」政體的互相滲透。首先，周人封建的動機與目的，雖然是以保護政權的政治目的為主，但在封建的骨幹精神裡，卻是將「親親」原則的宗法觀念，結合上「尊尊」的政治原則。因此，在形式上，雖然「宗法」成為「國家」的重要構成原則，但在其底層卻鋪蓋以血緣關係所構成的網絡，形成「血緣」與「國家」密不可分的緊密聯結。不過，這種緊密的聯結，是否便可認為「血緣關係」能代替其他「政治組合關係」，而成為「國家」中唯一的關係，進而視古代中國的統治關係，是一種「家父長制」的國家觀，則尚待討論。

其次，我們必須注意到的是，政治上的分封，在某種程度上，卻有加速「宗族」分化的現象。我們試觀，在「宗族」未涉及權力分配時，其血緣關係的宗族情感，較易維持。但在「宗法」制下的封建，卻允許獲得政治上權力者，自闢新枝。如「大小宗」之別，可以使許多裂土封侯者，自成一族之始祖。甚至沒有裂土封侯的卿大夫，也可以依「宗法」觀念，分出許多新的「氏」。^{〔註 128〕}如是以往，則「宗族」不斷地分出，相同地宗族情感也不斷地淡化。此當是想以「宗法」維繫宗族情感以鞏固周天子地位的原始初衷，所始料未及的副作用。

總結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不管周人封建過程中，所可能搗毀的「昭穆」共權，或「宗法」之「大小宗」，其基本的立意，都是想扣緊「親親」與「尊尊」的兩大原則，以使周室可以永遠穩固。然而每一個「制度」的運用，其真正的效果，是否如理論上的推論一致，不待事實的驗證，是難以知道。當然，周人透過這些制度的運用，後來確實創造了中國歷史上最長久的王朝，然而若非特殊的時空條件之配合，周之封建是否能使國祚如此長久，則尚未可知。但有一點可以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封建」與「宗法」相結合的情況下，「血緣」原則和「國家」觀念構成的複雜關係，卻成為中國政治發展史上，最重要的主脈。後世許多研究中國「國家」觀的著作，無不從此切入，但由於這種結合關係的複雜，以致許多說法，迷失在表面的關係上，乃至誤判了古代中國的「家」與「國家」關係。

陸、封建陵夷與宗法破壞

造成周人封建的原因，不止一端。同樣地，封建的破壞也不是單一因素所能促成。但是，如果一個制度背後的骨幹精神，已遭到破壞的話，則此一制度已走向宣告死亡的路子。即使外在的制度形式，仍然被保留下來，其全面性的敗壞，也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而已。

周人封建的骨幹精神在於將血緣關係的「宗法」制，運用到政治領域的「國家」制度上。使「國家」能在強調血緣情感的「宗法」中，獲得長久而穩定的統治狀態。所以《禮記·大傳》就說：（註129）

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
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
刑罰中。刑罰中則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
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

便是認為透過「自然」血緣關係的擴充，可以使「非自然」的政治關係，也能緊密地聯結。但是這種「擬血緣」的組合關係，畢竟和自然的血緣關係不同。因為政治領域所觸及的事務，常非僅止於一家一姓之家務；統治者所面對的人民，也不是家內的兄弟姐妹。所以這種關係的擴充，根本是不穩固的，更遑論在宗族分化之後，血緣情感面臨權力分配的爭奪時，其淡薄早已無以復加，又如何能亟盼「收族」呢？是以當「親親」的原則，遭到破壞，無法成為封建的骨幹精神時，封建制度的陵夷，便成定局了。底下將分析周、魯、晉等國的宗法精神破壞實例，以明封建的解體。

基本上，封建制度的存在繫於「武力」和「宗法」兩根基。成康之際，周人聲威達於巔峰，但「物極必反」。此後，周人的力量便逐漸消褪，尤其是在宣王時代，雖號為中興，然而南征北伐的結果，換來的是耗損國力甚鉅，乃至不得不「料民」於太原。^(註 130)其後，王室遭犬戎之禍，平王東遷。東遷之後，王畿縮小，財政困難，周天子的威權盡喪，於是舊有的封建制度開始動搖，大國兼併小國，周天子不僅無力阻止，甚至對於同姓被滅的事情，也只能任其發生。如「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左傳·定公四年》*)。於是在武力不可恃，而宗族分化又日趨熾烈，想靠「宗法」以「收族」勢必不能的情況下，血緣基礎的分離，實已指向了封建的崩潰。

周王室對於宗法制度的破壞，早在宣王對於魯公的廢立上，便已見端倪。^(註 131)但對於王室內部成員「親親」之義的破壞，則應於東遷之後，才轉為嚴重。根據文獻的記載，東遷之後的王室頗不安寧，內亂時起。可知的重大內亂有莊王時代的「王子克之亂」，惠王時代的「王子頹之亂」，襄王時代的「王子帶之亂」，以及為禍最烈的景王的「王子朝之亂」。^(註 132)這四起重大的王室內亂，正是在辛伯所說「並后、匹嫡、兩政、耦國」(*《左傳·桓公十八年》*)的背景下而發生。其後果，則是在爭權奪利的政治考量下，無復血緣關係之情感。

檢討周室內亂，可以發現在激烈的王位爭奪戰裡，共同出現的一個問題，便是在於「王位繼承」上，嫡庶爭立的事情，常是問題引發的開端。如莊王與其弟王子克，惠王與其叔王子頹，襄王與其弟王子帶，或是景王長庶子王子朝與景王他子悼王子猛，敬王子之爭。在在顯示出宗法制中，佔極重要的「嫡長制」，未必能「息亂止爭」。甚至在爆發衝突時，還被扭曲引用，如王子朝就曾搬出以往先王之命「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的說辭，但卻故意略去「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註¹³³）的部份。所以，以王室之尊，自斷宗法，毋怪鄭等國，會不顧「以蕃屏周」的古訓，而與周督軍相向。（註¹³⁴）在這種骨肉相殘的爭權奪位裡，「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絕其親，親之道也」（《左傳·文公十五年》）的理想，早已拋諸腦後了。

周王室如此，天下之禮盡歸之處的「魯」，亦不遑多讓。魯國的公室繼承，論史者向來喜引《公羊傳》叔牙之語「魯一生一及」（〈莊公三十三年〉）及《史記·魯世家》所記「一繼一及，魯之常也」以證魯國的繼承制可能遠紹殷習，而非周宗法之父死子繼制。然而根據《史記·魯世家》所排的魯世系自伯禽以下至莊公為止，計十六世中，父死子繼有十，兄死弟及有六。看似符合「一繼一及」之說，但深究其中原委，可以發現兄死弟及的六公中，除西周二世無疑義外，魏公是弑幽公後而立；獻公則是經由魯人擁立而繼位；孝公則在宣王攻殺伯御之後，經詢而立；桓公則經由政變而立。從此四例中，「兄死弟及」恐非常態。（註¹³⁵）

既然「兄死弟及」並非常態，則其中透露的訊息，恐怕正說明權位的繼承，是以骨肉的相殘，作為代價。經學家或論史者認為「一繼一及」乃魯國常態，若非只純就現象而言，也許便是他們在為「尊者諱」的情結下，所作出的美化。但是只要我們回歸史實，則血緣紐帶崩解的情形，反映於權位的爭奪上，正該是此時「兄死弟及」的真正意義，我們不能輕易忽視。

公室內部紛紛擾擾，其與私家的關係，更是表現出「親親」之義的瓦解。我們試觀魯國最大的三個大家，孟孫氏、叔孫氏、季孫氏。由於均是出于桓公，又稱三桓。他們是在東門襄仲殺孺立庶之後，成為魯國最有權勢的家室。所以史稱「魯由此公室卑，三桓強」。^(註 136)公室卑的後果是改出于私家，魯君失去權勢，封建宗法的「大宗」已經淪為傀儡。從文公以至昭公、哀公，三桓與公室的關係，就處在緊張狀態中。《左傳·哀公二十七年》云：「公患三桓之多也，欲以諸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多間。」就很生動將三桓與公室之間的緊張關係，表露無遺。在這種情形下，封建宗法的骨幹精神，已是消失殆盡。

再從晉國來看，晉國擁有權勢的上位者其組成的宗族較他國複雜，如前述的魯國，握有實權者乃公族，可是晉國則不然。先後擔任晉卿者，包括晉國曲沃桓叔一系的公族及晉國舊宗之公族。另外也有同姓異氏，異姓異氏。^(註 137)雖然，自春秋以來，公室掃蕩公族，冀振公室權威，^(註 138)但異姓又迅速填滿了公族的地位。於是晉國在執政者數度更易之下，「親親」的血緣情感，本就難以凝聚，尤其在幾場殘酷的奪權鬥爭下，想從中抽繹「封建」的血緣情感，無異緣木求魚。

根據 1965 到 1966 年間的山西考古發掘，「侯馬盟書」的內容，忠實地紀錄了趙氏一族為爭權而骨肉相殘的「盟誓」。從出土可辨識的六百五十六件玉片中，盟誓內容分成「宗盟」、「委質」、「納室」、「詛咒」、「卜筮」等類。^(註 139)其中主盟者的身份，後世有二說，一指趙簡子趙鞅，一指趙桓子趙嘉。若係前者，則所指之事當為西元前五世紀初晉國諸卿的內鬥；若為後者，則應指公元前 424 年趙宗族內部的爭位歷史。^(註 140)不過從 1979 年三月出土的溫縣盟書的年代看來，侯馬盟書及溫縣盟書當同為晉定公十五年(即公元前 497 年)至十六年間的記錄(即西元前 497~ 西元前 496 年)。^(註 141)因此主盟者必是趙簡子 趙鞅。^(註 142)

基本上，盟書所載是指趙鞅與趙稷的鬥爭記錄。二人同出一氏，但卻由於五百家百姓的問題，同宗操戈。^(註 143) 首先，趙鞅囚殺趙午。隨後趙午之子趙稷聯合中行寅，范吉射，進攻趙鞅。趙鞅則與韓簡子、魏襄子為盟，反攻趙稷，並取得了一系列的勝利，趙鞅一系成為晉國內有力的宗族。在這種連番的鬥爭中，為固守己方陣營，互為盟誓，成為取信的手段。而盟誓中對於敵方的咒詛，便是表達對己方陣營的忠誠。其中，詛咒類的文辭，對於同宗趙氏的咒詛，實已完全無法看出任何「親親」之義了。而宗盟類的文辭，更是顯示趙氏一族的分裂，根本無法再有一絲封建宗法的「兄之道」了。我們試觀在詛咒敵手中「蠱」而死，在盟誓辭中，誓言背叛者將遭「麻夷非是」之災，便可知道侯馬盟書中的文辭，是極其嚴厲而惡毒，難以重尋任何宗族情感了。^(註 144)

總結以上所述，周人封建等級的秩序觀，是建立在「親親」與「尊尊」的結合上，其中，尤以「大小宗」想要透過「尊過去之祖以敬目前之宗」的方式，最可看出周人欲藉此種結合以鞏固政權的企圖。但是，面對權位的誘惑，血緣情感的紐帶，便在不斷的政治鬥爭中，被一一消磨殆盡，令人唏噓。本來，屬於宗族的「血緣關係」與屬於國家的「政治關係」根本就是兩回事。宗族成員依血緣關係所自然形成的秩序，和國家內部成員的種種人為組合關係下的秩序，一為自然形成，一為人為造作，兩者自不可混同。因此，若是混同二者，而將「國家體制」的運作植基於「血緣」基礎上，又無一套自足的法定制度以規範國家機器的運作，則這樣的國家體制會遇到的動搖變數，實是極多。因為將異質的兩項關係，硬加湊合，其產生排斥衝突的現象，必然不可避免。尤其是當「國家」成為一家一姓的私產時，有資格成為統治者的所有宗族成員，實容易在權力的誘惑下，反作出破壞宗族團結的措施。這不是理論的推論，而是歷史的實證。所以在破壞了「親親尊尊」的精神後，就等於破壞了封建宗法下的等級秩序。國家乃至天下的秩序，自然不保。這便是春秋以來的

「禮崩樂壞」的實情。然而人類營群體社會生活，是不會容許「失序」狀態的長久存在。諸多的對治方法，常常就是新制出現前的試驗品。所以取代封建秩序的新秩序，便在戰國以降的動亂中，逐步掙脫血緣關係的直接擴充，發展出一套新的政治秩序的運作規則。透過對「血緣關係」的重新思考，為「國家」機器的運作提供了新的方向。

註 釋

- 註 1 「夏代」之作為一個重要的概念，早在先秦的文獻上便已出現。然而從考古的成績來看，則「夏文化」的探討，恐怕尚處於草創初期。因此，學界對於「夏代」是否已有類似「國家」的機構，尚無定論。請參：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1992年），〈夏代考古與早期國家〉一文，頁134～155。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一文，頁31～65。孫淼，《夏商史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101～201。鄭杰祥編，《夏文化論文選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 註 2 許倬雲曾指出殷商時代是個沒有主權與疆界觀念的「普世王國」。見氏著，《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39。
- 註 3 判斷一個古代「國家」的產生，我們通常可藉由「都城」與「青銅禮器」的使用作為判準。因為「都城」的建造，代表著「城」「鄉」與管理階層出現；而「青銅禮器」的使用，也說明了「權力」分化的可能。這些訊息都透露了「國家」的產生。因為有了城鄉就有了地方與中央，有了管理階層或權力的分化，就意謂著「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出現。參註1，杜正勝，頁192；張光直，頁62。
- 註 4 在卜辭的「卜年」記錄中，「四土」「四方」便已出現。陳夢家根據先秦文獻的考查，發現與「四方」相對的概念，是指「王國」「中國」「周邦」「有周」。所以從殷開始，一個主張「中國」即「天下」的想法，早已誕生。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19～321。
- 註 5 夏代考古雖然尚未有突破性的進展，然古代中國一直將天下宗主權的遞嬗，由夏

代算起，並形成強烈的「三代」觀。這些實代表古人的「普世王國」心理是從夏持續到商周。

- 註 6 武丁時代對於土方、邛方的攻伐，以及乙辛對於人方、孟方的征討，都是為了保護臣服於殷的小邦。同註 4，《綜述》頁 312。
- 註 7 同註 4，《綜述》頁 291～292。
- 註 8 先周文化的發源地，歷來便有「陝西說」與「山西說」之爭。從傳統文獻來看，陝西說的主張較獲支持。漢唐學者多認為今陝西省扶風一帶是周人發源地；錢穆、鄒衡、王玉哲、許倬雲則主張山西說。二說在更多證據出來前，恐難遽下定論。請參：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274～310。錢穆，〈周初地理考〉，刊於《燕京學報》第 10 期。鄒衡，〈論先周文化〉，收於《中國考古學第一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王玉哲，〈先周族最早來源于山西〉，收於《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 3 期。許倬雲，《西周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頁 42～50。
- 註 9 徐錫臺編著，《周原甲骨文綜述》（陝西：三秦出版社），頁 3～9。
- 註 10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台北：華世出版社，1983）頁 35。
- 註 11 同上註，頁 34。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呂思勉評，《史通釋評》（台北：華世出版社，1981 年），頁 460，563。
- 註 12 《竹書紀年》云：「太丁三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太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同註 10，頁 34～36。
- 註 13 同註 10，頁 37。
- 註 14 同註 9，頁 19。
- 註 15 季歷的東進策略，便是「翦商」的開始，也是其被殷王所殺的主因。所以到了文王時期，文王一方面和殷商建立姻親關係；另一方面則四處征伐殷之小邦。這種和戰兩面的策略，為周人蓄積了相當的力量。同上註，頁 175。
- 註 16 同上註，頁 57～60。「泰侑大甲」，指周文王祭祀時獻祭品給大甲，這兩片卜甲，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周人曾臣服於商。《左傳·襄公四年》云：「文王帥殷之剋國，以事紂」，亦是說明這種臣屬關係。

- 註 17 112 號卜甲云：「彝文武丁必貞：王翌日乙酉」。226 號卜甲云：「且乙」。261 號卜甲云：「商王彤」。「彤」，《爾雅·釋天》云：「又祭也」。同上註，頁 72，102，107。不過，周人之祭祀商王之說，懷疑者亦多。因為「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相關討論，請見社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305～306。
- 註 18 《孟子·梁惠王下》就很清楚地記載周人「交鄰國之道」。其云：「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勾踐事吳」。焦循，《孟子正義》（台北：文津出版社，1988 年），頁 111。這種「以小事大」的經驗，使周人在爭天下時，得以順利成功。
- 註 19 「天命有德」的想法雖較天命為子性所獨有的觀念進步。但是自周初以來的這種想法，並不完全是人君「修德」，「天命」便能來歸。因為一個族群的「德」之興衰，恐非人力所能操控。所以表現在「天命」的流傳上，「德」雖為基本條件，但非充份條件。相關研究，請見：王健文，《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台北：台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1991 年），頁 42～62。
- 註 20 《詩經·大雅·綿》對這段歷史，有詳細且生動的描述。詩云：「綿綿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膺膺，薰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宜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見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頁 459。
- 註 21 <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刊於《文物》1977 年 8 期，頁 1～8。
- 註 22 《逸周書·商誓》云：「予惟甲子，克致天之罰」<牧誓>亦云：「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逸周書·世俘解》云：「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
- 註 23 馬承源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第三冊，頁 13。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7。
- 註 24 屈萬里，《尚書集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頁 112。
- 註 25 周人代商的史實，歷來常以「德」為政權取代的依據。其實從以上的論述看來，策略的運用得當，恐怕才是最大的因素。

- 註 26 牧野一役之後，周人所掌控的地方，只是齊都一帶，對於廣大的東土，尚沒有完全地控制力。所以只有等到周、召二公的持續征伐，周王朝才有安定的可能。
- 註 27 周人對於東土的經略，是採取「征服」「殖民」「分封」「管齊下」的方法。杜正勝稱之為「武裝殖民」。見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333～394。
- 註 28 這種鞏固中央的設計，和「郡縣制」下的「中央集權國家」不同，下文將再詳論。
- 註 29 武王克殷後，在位多久而亡？論者頗眾，有以為二年、六年、七年、八年。然而從《尚書·金縢》云：「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則「二年」之說可得文獻支持。且《史記·封禪書》亦云：「武王克殷二年，天下大舉而崩。」所以「二年」之說當較得情實。
- 註 30 例如〈大祝禽鼎〉〈明公簋〉〈小臣盨簋〉〈召尊〉〈大保簋〉等，均記載了周人對東方的持續征伐。
- 註 31 請參：傅斯年，〈大東小東說兼論魯燕齊初封在成周東南後乃東遷〉一文，收於《傅孟真先生集》（台北：台灣大學，1952年），第四冊。
- 註 32 李白鳳，《東夷雜考》（山東：齊魯書社，1981年），頁 16～17。
- 註 33 《尚書·多士》一文，便是周公告誡殷頑民的文獻。其內容包含著恩威並施的言辭。
- 註 34 杜正勝云：「周公鎮服東方的策略是建立四箇據點，三道戰線，以天下樞紐的成周為東進的大本營，以成周和『小東』的中介衛國為支援東進的補給站，以東人舊地的齊魯為東進的前哨，輔以梁山和鄆城，於是『小東』、『大東』都在囊括之內，又可北上燕冀，南下徐淮江漢。第一線是齊魯，第二線是衛都，第三線是成周，魚次捍衛宗周。」同註 1，頁 337。
- 註 35 同註 23，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27。
- 註 36 《周禮·大司徒》所說的「邦國」「都鄙」，「都鄙」即指「邊邑」而言。
- 註 37 同註 35，頁 33。
- 註 38 同上註，頁 39。
- 註 39 同上註，頁 152。

- 註 40 同上註，頁 83 ~ 84。
- 註 41 白川靜，〈周初殷人之活動〉，收於《日本學者論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第三卷，頁 136。另外，貝塚茂樹的意見也是認為「泉子耶」即為「祿父」。見氏著，〈關於殷末周初的東方經略〉，收於《日本學者論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頁 91 ~ 93。
- 註 42 同註 35，頁 81。杜正勝疑「泉」即「六」，地望在今安徽六安縣；銘文中有「余土」三字，當指「徐戎之地」。所以〈大保簋〉乃召公經略東南的記錄。見氏著，〈封建與宗法〉一文，同註 1，頁 344。
- 註 43 梁山位於壽張縣東南約 33 公里，東平縣西南 24 公里，鄭城縣東北 27 公里，汶上縣西面 35 公里處。同註 41，貝塚茂樹，頁 58。杜正勝進一步指出梁山在曲阜和臣淄的西端三角頂點上，是召公東進的重要據點。同註 1，頁 342。
- 註 44 〈北京琉璃河 1193 號大墓發掘簡報〉，刊於《考古》1990 年 1 期。頁 20 ~ 31。
- 註 45 從出土器物來看，召公家族在周初的責任相當重大。不僅梁山出土之器為召公家族所有，河北房山琉璃河所出之器亦多「匱」侯所有。故召公家族除東進、南征之外，尚須經略北疆。
- 註 46 今河南鄆城南下，便進入古稱「南國」的湖北東部一帶。召公南征，或許曾駐紮此地。《詩經·大雅·江漢》記宣王命召虎平淮南之夷時有云：「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所以「匱」可能有二指，一為北京南方，一為河南鄆城。這些都表示了召公家族在周初事功的見證。相關討論，請參：杜正勝，〈封建與宗法〉，同註 42。
- 註 47 事實上，周人在南方的經營，並未如東土的順利。昭王的南征不返，即是明證。即使建立了「漢陽諸姬」，也都只是小國而已。對於南方的屏衛，沒有太大的功能。
- 註 48 胡厚宣認為周人的封建全可於商制中找到，是推論太過的說法。其因即在於忽略了周人武裝殖民的精神，致使「封建」的討論，停留於平面的比對。其說見於：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收於《甲骨學商史論叢》（台灣：大通書局），初集上，頁 31 ~ 112。

- 註 49 同註 1，頁 509 ~ 539。
- 註 50 齊思和考春秋史事，發現與周最親之魯國，僅桓、成、文三公曾受錫命。且桓之命，還是死後追贈。故知王室東遷之後，周王錫命之事，已經不多了。齊思和，《中國史探研》（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 年），〈周代錫命禮考〉，頁 65。
- 註 51 這種「同心圓」式的封建國家，便是通過「城邑」作為政治、社會基本單位的設計，拱衛了中央。潘英，《中國上古史新探》（台北：明文書局，1985 年），頁 635。
- 註 5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出版社，1982 年），下冊，頁 1475。
- 註 53 同註 23，馬承源編《銘文選》，頁 154。唐蘭《史徵》，頁 448 ~ 451。另外，相關研究，計有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徐中舒〈西周牆盤銘文箋釋〉。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于省亮〈牆盤銘文考釋〉。戴家祥〈牆盤銘文通譯〉。洪家義〈牆盤銘文考釋〉。李仲操〈再論牆盤年代，微宗國別〉等文，收於《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年）一書。
- 註 54 《史記·周本紀》云：「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見：司馬遷，《史記》（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77。
- 註 55 〈小盂鼎〉銘文的軍事行動，便是明證。
- 註 56 同註 52，上冊，頁 420 ~ 423。
- 註 57 同註 24，頁 244 ~ 245。
- 註 58 杜正勝，《周代城邦》（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年），頁 30。
- 註 59 如武丁諸子被封的，有子晝、子宋、子奠、子嬭、子漁。所封之地，遍及四方。至於功臣受封者，有馘、雀、萑、旨。這些都顯示在殷商時代，似乎也有了相當完整的封建制度了。同註 48，頁 37 ~ 68。
- 註 60 請參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349 ~ 352。
- 註 61 相關資料，請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 年）。
- 註 62 同上註。

- 註 63 同註 1，《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371～373。陳槃也認為「已」即「紀」。同上註，頁 328。
- 註 64 周人分封同姓是以血緣的力量，保護王室；分封異姓除有安撫賞功之外，以夷制夷亦是其著眼點。所以鞏固「權力中心」的目的雖一，然出發點並不相同。
- 註 65 此外，南方的征伐雖略有小挫，但對於南方的民族卻已達到震懾的效果了。同註 8，許倬雲，《西周史》，頁 81～85。
- 註 66 這裡所說的「分化」，是指人口增多之後，分享權力者眾，自然會促成爭奪。其結果是，「統治中心」必然釋出更多的「權力」。
- 註 67 封建的本意是鞏固中央，保衛周王室；其特點是在權力的分配上，依血緣親疏而有上下之序。
- 註 68 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 9～15。
- 註 69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未出版之修訂版），頁 290～292。
- 註 70 「邦」字，甲骨文作「𠄎」。𠄎下之田為土，《說文》云：「邦，國也」。正是取意於在領界處，夯土植樹有關。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頁 2167～2169。
- 註 71 賀業鉅認為周代都城，凡有三級，各依等級，不可僭越。這種具體的規範，清楚地表現了「貴賤尊卑」的區別。請見；賀業鉅，《中國古代城市規劃史論叢》（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6），頁 5。
- 註 72 呂文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 19～26。
- 註 73 張純一校注，《晏子春秋校注》（台北：世界書局，1958年），下冊，頁 168。
- 註 74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三十一，頁 842。
- 註 75 同註 67，第三冊，頁 727。
- 註 76 同註 71，頁 30。
- 註 77 《周易·震卦》云：「震驚百里，不喪匕鬯」以及《孟子·萬章下》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
- 註 78 同註 23，《銘文選》，頁 72。
- 註 79 陳夢家，《西周青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 10 期，1995 年，頁 105。

- 註 80 「田十田」者，如〈不娶簋〉。「田一田」者，如〈卯簋〉。同註 23，《銘文選》，頁 310，173。
- 註 81 〈散簋〉載「敵」獲賜「敵五十田」「早五十田」，共計百田。同上註，頁 286。
- 註 82 王國維，《王觀堂先生全集》初編十一（台灣大通書局），〈不娶敦蓋銘考釋〉，頁 4939～4940。
- 註 83 《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499。
- 註 84 同註 71，頁 124～125。
- 註 85 《孟子·告子下》認為太公封齊地和周公封魯，都只有百里而已，非如《晏子春秋》與《禮記》所言之大。
- 註 86 齊魯二國在周代確實有特殊的地位。《史記·齊世家》載太公被允許「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稜，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伐。」《史記·魯世家》則記：「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所以太公和周公在周初是相當重要的人物。其二人的事功，先秦典籍，尚多載記。
- 註 87 同註 52，《左傳·哀公七年》，頁 1642。
- 註 88 鐵製農具對於農業生產的影響，並不亞於後來「工業革命」對人們的影響。尤其是其生產力的提高，更是多方面地影響了春秋末期的中國社會。請參：黃展岳，〈關於中國開始冶鐵和使用鐵器的問題〉一文。收於：《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台北：華世出版社，1984年），頁 153～171。
- 註 89 《春秋·隱公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賻者，助喪之財物。《公羊傳》認為「喪事無求，求賻非禮」，故書以譏之。可見得周王室的財政，已到拮据難堪之地了。〈桓公十五年〉及〈文公九年〉又各記了周王室「求車」「求金」之事。《左傳·桓公十五年》云：「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封建時代，車服乃在上者賜下者，故諸侯不上貢天子；同樣地，天子亦不應私自向諸侯求取錢財，以免破壞等級秩序。請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4，142～143，572。
- 註 90 詳細討論，請參：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台北：天工書局，1988年），頁 21。
- 註 91 請見：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頁 7～8。
- 註 92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台北：世界書局，1962年），〈作雒〉，頁 128。

- 註 93 現有的考古資料，尚無法斷定東周以前便已存有「郭」。因此，學者認為「郭」應遲至春秋以後，才正式出現。請見：杜正勝，〈周秦城市—中國第二次「城市革命」〉，收於《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653。
- 註 94 同註 91。
- 註 95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50。
- 註 96 〈洛陽濶濱東周城址發掘報告〉，刊於《考古學報》1959 年第 2 期。
- 註 97 同註 19，頁 121。
- 註 98 同註 94，頁 50～52。
- 註 99 總計以上 8 個都城，除晉都新田，魏都安邑外，其他 6 個都城的資料，乃引自：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555～556。至於新田和安邑數據，請參：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頁 73～74，87。
- 註 100 左丘明著，韋昭注，《國語》（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楚語上〉，頁 547。
- 註 101 同註 94，頁 51。
- 註 102 同註 19，頁 123。
- 註 103 同註 73，卷二十一，〈禮運〉，頁 583。
- 註 104 請見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609～695。
- 註 105 《左傳·僖公十二年》：「諸侯城衛楚丘之郭，懼狄難也。」〈襄公十五年〉：「夏，齊侯軍成，貳於晉故也，於是乎城成郭。」
- 註 106 同註 54，〈蘇秦列傳〉，卷六十九，頁 901。
- 註 107 同註 1，《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673。
- 註 108 同註 58，頁 87。
- 註 109 《春秋·宣公十五年》的「初稅畝」是古代稅法的一大變革。過去的稅法是採取「徵人」的方式，徵收資源。可是當新耕地增加，且又未登錄於傳統地籍帳冊之內時，若採「徵人」方式，則新闢之地利，未入國庫。統治者當然在稅法上，必須有所改變。再者，自春秋之後，各國戰役頻繁，軍費支出甚鉅，傳統稅法已不能支應。所以「履畝而稅」（《公羊傳》）便因應而生了。參見：《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670。

- 註 110 請參：錢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1年），頁50～54。
- 註 111 同註1，《古代社會與國家》，頁401。
- 註 112 請參：李衡眉，《論昭穆制度》（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3～13。
- 註 113 呂思勉，《先秦史》（台北：開明書店，1941年），頁269。
- 註 114 郭沫若編，《中國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頁261～263。
- 註 115 李亞農，《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周族的氏族制與拓拔的前封建制〉，頁239～244。
- 註 116 同註111，頁77～101。
- 註 117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叔詹說：「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昭公元年〉子產也說：「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
- 註 118 劉啟益，〈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刊於《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4期，頁85～89。
- 註 119 王玉波，《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頁47。
- 註 120 虢叔，虢仲的所封地，究竟何人才是「東虢」或「西虢」，自漢以來，早已無法考證。龔達、韋昭均主虢仲為東虢，虢叔為西虢。《帝王世紀》，杜預《世族譜》、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則反之。詳論請見：陳槃，《譌異》，同註60，第1冊，頁312～316。
- 註 121 召公家族在周初的影響力極大，尤其是召公奭更是與周公並稱「周召」。但是召公究竟是周之同宗，或黃帝之裔孫，則有兩說。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為召公可能為黃帝後裔；雷學淇則主周宗，在《竹書義證》中，雷氏說明召公乃周公之兄，故穆王稱之為文祖周公，烈祖召公。然近人白川靜，則又提出召公乃殷系望族之說。三說紛紛，然以古史難徵，暫以周之同姓視之。相關討論，請見：陳槃，《譌異》，同註60，第1冊，頁156～166。白川靜，〈周初殷人之活動〉，收於《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頁125。
- 註 122 同註73，頁914～915。
- 註 123 不過這種「收族」的方式，與「昭穆」之團結族人的方式相比，尚差許多。

- 註 124 事實上，這種「族內尚賢」的習慣，在統治家族出現之後，仍然存在。許多「君位」的繼承，並未必然遵守「嫡長」的宗法制。請參：《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431 ~ 435。
- 註 125 裘錫圭認為「父子相繼」之制，在武丁時代便已建立。與此相應的是「嫡」「庶」之分出現。請參：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一文，收於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 296 ~ 310。
- 註 126 《史記·殷本紀》曾述中丁之後，有所謂的「九世之亂」，此即弟之子與其兄之子爭立的事情。所以錢杭認為「九世之亂」是嫡庶制建立的關鍵期。同註 109，頁 27 ~ 28。
- 註 127 同註 1，《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419。
- 註 128 《左傳·隱公八年》云：「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胙之上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為展氏。」楊寬據此以論古代命氏有三：一為「以字為氏」；一為「以官為氏」；一為「以邑為氏」。請見其〈試論西周春秋間的宗法制度和貴族組織〉一文，收於：氏著，《古史新探》（未標出版時地），頁 177 ~ 178。
- 註 129 同註 73，頁 916 ~ 917。
- 註 130 《國語·周語上》云：「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同註 99，頁 24 ~ 25。
- 註 131 《國語·周語上》云：「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順，民將棄上。天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為順也。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若魯從之而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若不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是事也，誅亦失，不誅亦失，天子其圖之！』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所以周王室早已率先破壞宗法制度了。同上註，頁 22。
- 註 132 王子朝為亂歷悼王、敬王兩朝，若從子朝之始亂，可溯自景王。則其作亂時期相當長。

- 註 133 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穆叔之語。
- 註 134 《左傳·桓公五年》，鄭國與周王戰于繻葛，祝聃甚至射王中肩。
- 註 135 同註 109，頁 134～138。
- 註 136 《史記·魯世家》。
- 註 137 與晉公室同姓異氏者有：荀氏，中行氏，知氏，籍氏，魏氏；與晉公室為異姓異氏者有：趙氏（嬴姓），范氏（祁姓），士氏（同范姓），先氏（與范氏同祖），伯氏（宋襄公侄）。同註 109，頁 235。
- 註 138 在《左傳·莊公二十三年》的記載中，晉獻公大力掃蕩桓、莊公族之事，正是此種歷史現象的代表。
- 註 139 《侯馬盟書》（台北：里仁書局，1980年），頁 2～3。〈“侯馬盟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情況〉，刊於《文物》，1975年 5 期，頁 7～11。
- 註 140 馮時，〈侯馬盟書與溫縣盟書〉，刊於《考古與文物》，1987年 2 期，頁 43。
- 註 141 周鳳五，〈侯馬盟書主盟人考〉，（香港：香港大學與美國史丹福大學合辦「第一屆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1994年 6 月 28 日～30 日），頁 1。
- 註 142 同上註。
- 註 143 《左傳·定公十三年》詳載其事。
- 註 144 杜正勝認為麻夷非是當作「夷三族」之刑，其說頗有可觀。見氏著，《編戶齊民》（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 442～448。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molishment of the Feudal System in the Chou Dynasty

*Chi-Ping Lin**

Abstract

When we study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ancient China, one of the most critical issues among others is the impact of the feudal system. Since it was established in the Dynasty of West Chou, the feudal system has exerted an overwhelming influence on cultu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of the pre-historic time in China. Therefore to discuss the impact of the feudal system is to hold the key which can open up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the authentic situation of the rise of the feudal system in both temporal and spatial axes and to present the founding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feudal system in the Chou Dynasty from diverse perspectives. This paper will be divided into six parts. First of all, I will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hang and the Chou Dynasties and argue that it is by force of arms and not by some moral factors that causes the fall of the Shang Dynasty and the rise of the Chou Dynasty. Next, I will analyze the traits of the feudal system of the Chou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med colonization." Thirdly, I will investigate the Chou Dynasty's scheme to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Acting Chai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stall a feudal prefecture and to found a vassal state. Fourthly, I will base my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nd plan of the feudal state as well as its order significance on the above discuss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eudal system and the city-state. Fifthly, I will base my analysis of the infiltration phenomenon of blood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political bo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eudal system and the clan law. Lastly, I will argue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s and the feudal blood ties has drawn toward its end because of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lan law by marquis states. This critical moment is the time for the new type of “state” to come on the historical stage.

Keywords : blood, feudal, state